

附件

正本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函

受文者：法務部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消保督字第0920000344號

附件：如文

主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有關協助宣導國人在澳門消費遭不實詐欺之申訴管道相關資訊一案，轉請加強宣導，以維護國人消費權益，請 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陸港字第0920000402六號辦理（檢附上開函影本一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銀行、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機關地址：台北市一〇〇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 真：(〇二)二三四 九八八五



0920012056

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不含附件）、主任委員辦公室、本會消費者保護官、本會督導組（均含附件）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電 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受文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後處理：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陸港字第0920004026號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五樓
傳真：(02)二二九七五三〇〇

主旨：有關國人在澳門消費遭受不法詐欺之申訴管道相關資訊，請貴會惠予協助宣導，以維護國人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據本會澳門事務處電報，國人赴澳門旅遊消費已發生多起詐欺案例，頃近兩起個案為不法商店販售「珍貴中藥」——「皇帝草」（註：正式中藥學名為「霍山石斛」），並誇稱該中藥具治療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血管閉塞等病症之療效。
- 二、為維護國人權益及協助國人即時依循適當管道求助，請貴會協助宣導國人在澳門消費遭受不法詐欺之案例，並將申訴管道等資訊廣為周知國人。
- 三、申訴管道相關資訊如下：
(一) 申訴對象：澳門消費者委員會，地址：澳門龍嵩街七七—七九號或郵政信箱三〇六五號，聯絡電話：(八五三)四八二七三九或九七二九八三，傳真號碼：(八五三)三〇七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總機大	3月17日 9時
0920001673	

八一六。

(二) 申訴方式：

- 1、檢送購買發票、商店收據（附地址）、購買人刷卡單據正本及保留購買產品。
- 2、以掛號方式將上述單據及產品寄送澳門特別行政區消費者委員會。
- 3、副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四一一—四一七號皇朝大廈六樓F—K座，緊急聯絡電話：（八五三）六八七二五五七，傳真號碼：（八五三）三〇六一五三。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副本：外交部、本會澳門事務處（不含附件）



主任委員蔡英文